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2月22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型应用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愿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建立国家、省、校三级项目管理体系，科学实施，追求实效。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项目分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类，设立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的学生一般不超过3人。

（二）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的学生一般不超过5人。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每个项目参与的学生一般不超过10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组织制定项目实施办法和有关方案，统筹协调项目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起草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等；开展项目成果汇总、优秀项目评选表彰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计划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原则

1.突出兴趣驱动。申报项目的学生需对项目本身有浓厚的兴趣，能够发挥主动学习、主动探索和主动实践的积极性，在自身兴趣的驱动和导师的有力指导下完成项目。

2.强化自主实践。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开展研究、自主管理项目，自主进行项目训练。

3.重在过程参与。申报项目的学生需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在项目训练过程中理解并掌握创新创业基础和理论，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养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申报对象与要求

（一）项目主要面向一至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要求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等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二）项目实行导师制。项目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三）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申报。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

（四）学生当年度原则上限申报主持1个项目，参与项目数不超过2个；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能超过

2 个。可以多个指导教师同时指导一个项目。已有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或项目检查不合格被终止以及无正当理由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1 年内均不得再次申报和指导大创项目。

（五）已承担有项目且未验收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以往立项且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允许交叉或变相申报。

第九条 申报范围

（一）教师研究与技术开发（服务）等课题中的子项目。

（二）开放实验项目、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三）设计、发明、创作和专利等项目。

（四）为参加国家和省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

（五）具有市场开发前景、可行性的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六）社会调研项目。

（七）其他符合要求、有较大研究与开发价值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请。学生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在对学生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学校分配的立项数额，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确定校级拟立项项目。

(三) 学校评审。学校对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汇总，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复评，在校级拟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项目获批立项以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或学校文件为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立项批文下达后算起，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为1-2年，创业实践项目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学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设计方案、实验操作、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能力训练。指导教师要发挥指导作用，对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及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有明确的思路和要求。各单位应尽可能为学生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名称、内容、研究计划及其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说明具体变更的内容、原因等，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第十四条 项目延期

(一) 项目延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说明延期原

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1年，最迟须于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校级项目不允许延期。

（三）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停止研究的项目，作终止项目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相关结题材料。国家级、省级项目由学校组织验收，校级项目由各学院组织验收。

（二）项目的研究成果，可以是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作者。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验收不予通过：

- 1.材料有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2.未按期完成计划取得预期成果的；
- 3.擅自改变计划书中规定的研究目标和任务的；
- 4.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的且不提交任何材料的；
- 5.其他经评审专家组认定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十六条 各学院对立项项目建立相应档案，对学生申报、立项、研究报告、项目验收等材料及其物化成果，要及时归档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研究的优秀成果积极参加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等活动，或向产业应用等转化。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资助

各类项目的经费由学校给予资助，具体额度为：

（一）国家级项目：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 0.7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 2 万元/项。

（二）省级项目：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 0.5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 1 万元/项。

（三）校级项目：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资助 0.3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 0.5 万元/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是为学生开展项目研究提供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学院和指导教师不得挪用和占用。项目经费严格遵循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超支。禁止使用代开发票。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差旅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实验（试验）、考察、调研、交流研讨等所发生的差旅费。

（二）材料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试剂、元器件、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三）出版信息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数据采集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费用。

（四）设备费，电脑软件、硬件以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费用。

（五）其他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招待、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申请报销要提供相关实物清单。

第二十一条 经费凭发票据实报销，具体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或成果与原课题严重不符，或逾期不能完成任务，或在使用经费中弄虚作假，甚至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者，将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项目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账目不清者，学校将停止资助。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所购资料、电脑软硬件、设备等所有权归学校，使用权归所在学院。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开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著作版权等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巢湖学院，且须注明“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否则不予报销。

第七章 奖励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负责人和参与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创新学分。项目成果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同一项目成果不得重复申请或变更形式申请多次奖励。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给予指导课时补助，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按就高原则分别补助 40、30 和 20 个课时。课时不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不与教研工作量重复计算，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大创项目工作开展及项目结题验收情况，作为对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核依据之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字〔2020〕152号)同时废止。